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 2020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地区、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且充分发挥和调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次公司延期履行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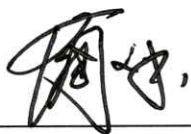
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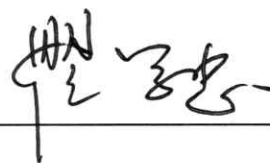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蔺文胜



瞿学忠



郜 勇



祝培毅



2021 年 4 月 27 日